

云南大学附属医院业务用房（病房）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云南大学附属医院业务用房（病房）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已由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云南大学附属医院业务用房（病房）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发改社会〔2026〕4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云南大学附属医院，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冠睿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医院自筹及多渠道争取支持，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云南大学附属医院业务用房（病房）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云南大学附属医院业务用房（病房）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五华区青年路176号云南大学附属医院内。

2.3 项目概况及规模：

2.3.1 项目概况：云南大学附属医院业务用房（病房）综合提升改造项目，涉及改造建筑面积37148平方米，主要改造建筑单体涉及一号住院楼、二号住院楼、医技楼、眼科住院楼等建筑及相关医疗和附属配套设施用房等。涉及改造的内容为室内装修，提升给排水系统、空调通风系统、电气及智能化系统、消防系统、电梯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医用气体系统、外墙及外窗更新改造、结构加固、手术室。现状病房四人间改造为三人间、部分三人间改造为二人间；医技楼部分楼层医技用房改造为病房；改造期间不停诊，确保运行与施工两不误的安全设施搭设与拆除等。

2.3.2 招标规模：批复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为：23463.54万元。本次招标项目规模：约20686.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部分约20380.30万元，设计部分约305.70万元。

2.4 招标内容：

承包人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按照时间要求完成本工程施工图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与管理以及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及所有建设资料整理归档、结算送审、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环节的所有业务进行全程承包。协助办理各类证件、及时完成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主要包括：

①主要设计内容：按时提交实现建设目标、满足功能要求和工程报批报审以及符合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的所有设计文件、阶段报批后修改部分设计和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文件及报审。在已有初步设计的基础上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



竣工图等。履行从设计角度控制工程造价的责任，做好现场服务。设计内容、设计深度、设计标准应满足使用要求和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以及政府审批各项规定。设计文件包括建筑室内外装修、室外工程、管线工程、结构加固、加建外挂电梯、医疗净化、手术室、给排水、消防、通风与空调、供配电系统、弱电综合布线系统、医用气体系统、配套设施设备（包括业务用房（病房）内的配套设施设备）、确保运行与施工两不误的安全设施搭设与拆除的专项文件。

②主要采购内容：包括本工程所有材料和设备（不含招标人单独发包的内容）和招标人安排的设施设备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③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建筑室内外装修、室外工程、管线工程、结构加固、加建外挂电梯、医疗净化、手术室、给排水、消防、通风与空调、供配电系统、弱电综合布线系统、医用气体系统、配套设施设备（包括业务用房（病房）内的配套设施设备）等满足使用功能符合规范要求、装修标准等符合招标人意愿的所有内容；从施工角度履行控制工程造价及保障安全文明施工的责任，确保运行与施工两不误的安全设施搭设与拆除。

④其它：配合招标人做好招标人安排的检验检测和设备安装等工作、招标人委托的其他参建单位完成工作任务，完成项目竣工验收、试车、交付使用、工程结算等，配合招标人完成工程审计、产权登记、资产及档案资料移交等工作，上述工作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职能部门文件规定执行。

2.5 计划工期：总工期 55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2.6 质量标准：

2.6.1 设计质量要求：设计成果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等现行要求，满足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建设工程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设计文件编制的深度及招标人要求，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均须通过审批及审查，并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因设计缺陷导致的质量、造价、工期、安全问题，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费用。

2.6.2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14）、《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关于印发医院病房改造提升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函[2024]353 号）等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符合设计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6.3 设备、材料质量要求：提供的所有设备和材料是全新的、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标准、符合设计标准，手续完备、具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明，满足招标文件各项技术要

求，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医疗专项设备须满足国家及行业规定，并确保达到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监管、验收要求。承包人对设备材料（除耗材）承担终身质量责任，不合格则无偿更换、赔偿全部损失。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需提供。

3.2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资质：

（1）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人员要求**：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或注册监理工程师）；须为施工总承包方人员，须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开具时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当日及之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2）设计项目负责人（设总）：拟派本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须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开具时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当日及之后）。

（3）施工项目负责人：拟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并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开具时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当日及之后）。

（4）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提供相关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开具时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当日及之后）。

（5）投标人配备的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投标人配备的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无挂证行为承诺书。若存

在挂证行为的，一经查实否决其投标或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证书有关情况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 <https://zlaq.mohurd.gov.cn/>，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 <https://rcgz.mohurd.gov.cn/>，各省市自治区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拟派往本项目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开具时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当日及之后）；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施工单位提供。

（6）设计主要人员组成及要求：拟派往本项目设计主要人员团队中，除设计负责人以外，还须配备建筑专业设计人员 1 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结构专业设计人员 1 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 1 名（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电气专业设计人员 1 名（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暖通专业设计人员 1 名（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并派至少 1 人驻场服务；提供以上人员相应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开具时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当日及之后）；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设计单位提供。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3 年或 2024 年或 2025 年）任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不满一年的须提供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开标截止的会计报表或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 号）”及“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要求，2023 年度及之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应赋予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需提供。

3.5 信誉要求：

（1）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2）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查）；

（3）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 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由招标人

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查）。

(4) 承诺在施工过程中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按《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号）进行管理和支付（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6 联合体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含2家），牵头人必须是联合体中负责施工的一方，并满足以下要求：（1）联合体成员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一并提交招标人。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4）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两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及邮寄服务。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20-22043119；在线服务QQ：4009618998。

5. 投标文件的上传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5.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其他要求：网上上传投标文件后，还须按以下要求使用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的数字证书（CA）在开标时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 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进行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1 小时，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2) 到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后已解密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规定重新招标。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020-22043119，QQ：4009618998。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ynjzjgcx.com/>) 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云南大学附属医院

地 址：昆明市五华区青年路 176 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 系 电 话：0871-65156650-2803

异议渠道联系电话：0871-65156650-2915

投诉联系电话：0871-65156650-2915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冠睿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万达广场南塔 32 层 3201 号

联 系 人：刘晓云、张振荣、杨益鑫、吴翊、王国玺

联 系 电 话：0871-65511241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行政监督单位：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871-64320979